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优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一

甲方: 多椤沟金矿

乙方:

- 一、甲方另时租用乙方汽车台,要求必须机械状况良好。机 手素质优秀(有驾照),服从甲方安排管理等基本要求的汽车 和驾驶员。
- 二、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矿山承包期满,中途不得自由终止,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在7天以前提出异议。
- 三、运费按大每满斗,废土2元计算,矿每满斗6元计算,第 一个月押半个月运费作为乙方押金,其余每月月底计清,运 价原则上不变。

四、如没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任何时间听从甲方的调运,否则承担全部责负和损失。

五、如没有特殊情况,甲方保证乙方的承运业务。

六、乙方的所有汽车费用及安全责任甲方全不负责,甲方提供司机的生活,即按每人每日250元支付。

七、此合同的签字之日起双方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二o 0八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xxx牌汽车壹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xx年,自20xx年xx月xx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 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租方将牌车辆辆,车辆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xx[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 (1) 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xx.[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 (3) 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

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 (4) 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 (5) 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 (6) 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 (1) 向承租方提供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 (2) 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官。
 - (4) 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记、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

租方全部承担。

-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 (6) 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 (2) 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

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 (3) 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 (4) 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 (1) 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 (1) 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 (2) 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 (3) 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驾驶证档案号: 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四

甲方(承运方):

乙方(包租方):

一、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厂牌车辆类型等级)旅游客车,车号,载客数,司机。

二、租用期限:

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从到,途经。

三、包车价: 元,不含过路、过桥、过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费用结算方式: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乙方要求安全、舒适、准时服务。
- (二)包车期间,因车辆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甲方应当尽快更换相应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 (三)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驾驶员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驾驶员随车携带一份备查。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盖章):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五

承租方:	
外性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目标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辆车租给 乙方使用,并提供司机为乙方工作。
二、租期
租赁期为年,自年年月日起至年年月日止。 对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三、租金及付款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元整。
2、乙方在每月号前用支票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的滞纳金。 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
四、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
前至少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收取最
后个月租金后日内退还乙方的预付押金。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为准。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六

合同编号:

xx市汽车租赁合同(试行)

出租方:

承租方:

术语解释

-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3. 保证人: 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 4. 租赁车辆: 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 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 6. 有效证件: 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 7. 设备: 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 10. 保证金: 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xx市汽车租赁合同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xx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

损失; 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 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 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

违约责任。

-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 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 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 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xx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承租方(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照号码:
保证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车包车协议如下:
1、作为中介,甲方为乙方提供市场上可供包车的车辆。
2、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元/天,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共计天,总费用为元人民币。并在出车前付清全部车款。

载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此车允许人数为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见定之人数。
4,	司机姓名:
联	毛电话:

- 5、双方商定,此次包车所行驶的线路为,若无特殊情况,双 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 改变,如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 6、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 7、若需延长包车,需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8、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 10、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更换相应的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的费用,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 11、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 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 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 乙方应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

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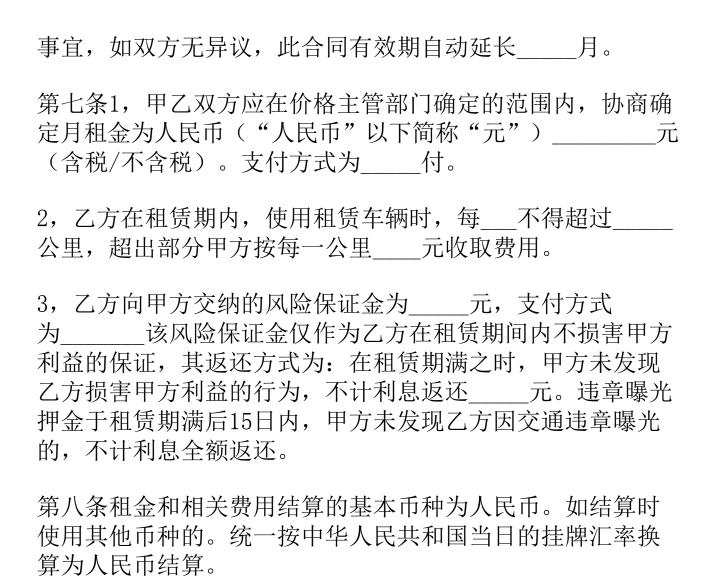
- 12、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13、如因其它原因,如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14、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可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 15、此次包车乙方 提供司机的食宿。
- 16、价格已含反空车费。
- 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 1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 19、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八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合同形式,标的,期限及租金
第三条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车牌号为,车身颜色。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 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合同期限:自年月日时至 年月日时止,合同有效期为个月。租赁期以天 (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 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 《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



第三章车辆交接

第九条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四章违章曝光,交通事故及保险

第十一条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 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 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 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五章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 所受到的损失;

a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4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

5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7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五环)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8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9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10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3乙方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4租赁期间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械故障或车辆损坏事故的,须到甲方制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得擅自维修或到非甲方指定的修理厂维修。由于任意一方责任造成的机件故障,损坏的,修理费由任意一方承担。

5妥善保管车辆的证件牌照等,定期检查机油刹车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定期检查车辆设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6租赁车辆如需添加油品,必须使用该车辆生产厂家允许使用的油品。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上的设备仪器和零件, 乙方必须保留租赁车辆的甲方特征标志,不得擅自摘除涂改 和破坏。

8乙方不得擅自赠予,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以及有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9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一下活动:用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 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它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

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超载人和物,不得运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准酒后驾车,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运输管理规定。

10不准将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准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72小时。

12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异常时,应立即停车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维护保养。

14乙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经检验有刮擦碰撞等情况的,应按修理行业收费标准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在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和租赁车辆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甲方违反第十六条5、6、9、10款规定的,经乙方提示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七条2,4,7,8,9,10,11款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期内的剩余所有租金,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不承担因收车对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担保人和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九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 月日时分至年月日 时分。
2、车辆信息: 汽车名称及型号

3,	租还车地点均	
为		

- 4、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 元,押金 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乙方不可以将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则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延,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

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2倍承担违约金。

-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 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 14、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三滤、离合器油、制动液、冷却液"等的每日检查责任,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本车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押金。
- 15、乙方应在租用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尽量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车辆保养影响乙方使用甲方应提供其他替代交通工具或相应顺延租赁时间。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 损坏的视为造成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保

险公司定损总额的30%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

乙方承租甲方车辆应当交纳抵押现金 人民币(大写) 同时 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 印件,作为本合同抵押担保。保证提供手续真实、合法、有 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协议,协商 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 决。

出租人(盖章):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汽车租赁合同印花税算篇十

出租方□x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车型 $\prod x$ 车况 $\prod x$ (经双方签定)
- 二、租用期限:

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以x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元(×30天), 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 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 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 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 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元。
-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出租方一份, 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x

x年x月x日